

重新開放國際往來等相關措施

2020 年 8 月 28 日

1. 居留日本中的在留資格持有者之再入國

關於居留日本中之在留資格持有者，基於機場檢查能力擴大等因素，經辦理 9 月 1 日後所實施之手續，並以再入國許可出國者(注 1)可從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再入國。

(注 1) 離境日本前，已承諾遵守追加防疫措施並拿到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發行之受理書者。

2. 離境日本中的在留資格持有者之再入國

從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實施日起(注 2)至 8 月 31 日止，關於以再入國許可出國且持有在留資格者，9 月 1 日之後，已辦理手續者(注 3)則可從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再入國。

(注 2) 關於在 4 月 2 日之前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則以 4 月 3 日為準。

(注 3) 拿到在日本在外公館發行的「再入國關聯書類提出確認書」者。

3. 預防感染擴散措施等

(1) 上述 1.及 2.所述的再入國，從預防感染擴散之觀點，作為追加防疫措施之一環，須提出離開滯留國家/地區前 72 小時內的檢查證明。

(2) 持續加強檢查能力及系統。

4. 持續評估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

(1) 更新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

依據日本入管法，限制入境對象地區新增下列 13 國 (注 4)。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在下述地區逗留之外國人，若不具特殊原因，則拒絕其入境 (注 5)。

衣索比亞、甘比亞、尚比亞、辛巴威、突尼西亞、千里達及托巴哥、奈及利亞、不丹、貝里斯、馬拉威、南蘇丹、盧安達、賴索托

(注 4) 本措施實施起，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合計共 159 個國家 / 地區。

(注 5) 於 8 月 29 日前以再入國許可出境之持有在留資格身份者，若自上述 13 國限制入境對象地區出發再入境日本，原則上視為具特殊原因。此外，「特別永住者」不視為拒絕入境對象者。

(2) 加強檢疫

關於入境日本前 14 日內曾逗留上述 4.(1) 國家 / 地區者，入境日本後皆為新型冠狀病毒檢查之實施對象。

*上述 4.(1) 及 (2) 之措施將自 8 月 30 日凌晨零時開始實施。該措施亦適用於此日期前自上述地點出發並在此日期後抵達日本之旅客。

(3) 繼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

關於第 41 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舉辦)原訂定實施至 8 月底之加強檢疫、簽證限制等、飛機抵達機場之限制等以及降低入境日本之旅客數之措施，將更新實施期間並持續實施。